

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简易注销登记决定书

英市监撤登字〔2024〕01号

当事人：英德市荣亨货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MA5186XJ2A

住所：英德市英城浣阳路北消防大队南新鸿基国际新城首
层街 039 号 01 卡

法定代表人：唐秋平

经查，当事人因实施了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违法行为，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和 2020 年 8 月 14 日被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作出行政处罚。当事人在未履行缴纳罚款义务的情况下，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简易注销公告，并在公示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中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有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当事人在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期满后，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向本局提交了《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已公示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完成了公司简易注销登记。当事人隐瞒被予以行政处罚且未履行缴纳罚款义务的重要事实，向本局提交虚假的简易注销全体

投资人承诺书骗取简易注销登记，以上事实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商请撤销英德市荣亨货运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的函》、当事人公示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局已于2024年4月12日向股东唐秋平、朱灿通过邮政快递的方式寄出《撤销简易注销登记告知书》（英市监撤登告字〔2024〕01号），并于2024年4月15日在政府网站公示《撤销简易注销登记告知书》，告知了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拟作出撤销简易注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和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英德市荣亨货运有限公司的简易注销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3日

